

证券代码：430704

证券简称：同智伟业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无其他需说明事项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04	同智伟业	2025年5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山东文康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年，公司董事会在各位董事的支持下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及相关工作。董事会对2024年度企业经营管理及决策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汇总并详细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年，监事会在各位监事的大力支持下，严格按照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企业各项经营开展监督管理工作。监事会对2024年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024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开展企业经营、管理等相关工作，并根据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、2025-007）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对公司2024年

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了数据统计、分析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各项经营成果进行数据统计、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情况，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，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4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，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，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起、董事薛福旗、副总经理金健先生，李莹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贷款期限、利率、担保及质押形式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），该授权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一年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48,973,742.86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48,973,742.8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54,7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/3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

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业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王永起、薛福旗、程永甜、王秀红、江守礼、魏中衡、张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，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永起、薛福旗、程永甜、王秀红、江守礼、魏中衡、张冉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换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拟提名李晟、李晓晓、李宗帅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，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文、孙美业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

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五届监事会产生前，本届监事会的现任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上述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李晟、李晓晓、李宗帅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换届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

